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97 年 2 月份召開 「緩起訴處分金暨 協商程序履行金額支用查核評估小組」會議紀錄

時 間：97年2月26日下午2時0分

地 點：本署大禮堂會議室（四樓）

主持人：葉主任檢察官耿旭

記錄：許智惠

出席人員：（略）

壹、宣佈開會

貳、96年第1-4季（1-12月）指定團體執行成果查核

一、屏東縣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（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1）

（一）運用「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」陳報「校園啟動、反毒e起來—電腦繪圖比賽」專案成果，支出金額計47,400元整，初核完成，提交查核小組審議。

決議：1、獎金部分，請函屏東縣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補蓋「依法辦理所得扣繳」章戳，再送支用查核評估小組審議。

2、支出明細（布條950元、攝影及成果10,200元、行政雜支10,000元，合計21,150元）與核定補助內容不符，不予補助，請該單位依自有款項支應。

（二）本專戶指定支付金額590,000元，被告繳納金額490,000元，已支出「96年反毒種子師資培訓」專案金額211,650元、「毒品防制、校園啟動」巡迴宣導專案金額190,400元（缺領據89號之原始支出憑證，本署已於96年12月17日去函該單位請其補正，至今尚未補正）及本季支出金額26,250元（俟補正資料提送查核小組審議通過後撥款），累計支出金額428,300元，剩餘金額61,700元。

決議：專戶剩餘指定支付金額61,700元，請函屏東縣政府毒品危害

防制中心繳回國庫。

二、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屏東分事務所(詳如成果彙整2)

(一) 運用「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」陳報「快樂上學去」助學金專案成果，支出金額計132,000元整，初核完成，提交查核小組審議。

決議：1、審查通過。

2、由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屏東分事務所上季剩餘款項支應。

(二) 專戶收支情形：上季剩餘金額94,877元(緩)，本季被告繳納金額230,000元(協)，小計餘額324,877元(緩94,877+協230,000元)，本季支出金額132,000元，剩餘金額192,877元。

決議：1、核備通過。

2、專戶剩餘金額暫緩繳回，日後該單位如另有專案計畫提出，經審核通過後，再以該筆剩餘款項支應。

三、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(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3-4)

運用「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」陳報2項專案成果，初核完成，提交查核小組審議。

(一) 「愛戀青春、怎young都美—未婚懷孕街頭宣導」專案，支出金額計245,000元。

決議：1、審查通過。

2、由該單位上季剩餘款項支應16,913元，差額228,087元由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撥款補足。

(二) 「青少年築夢飛翔-高關懷青少年團體工作」專案，支出金額計199,400元。

決議：膳食費之支出明細為個人之印領清冊，與補助原意不符，應請補正原始支出憑證(領據)後，再送支用查核評估小組審議。

四、社團法人屏東縣海口人社區經營協會（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5）

運用「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」陳報「東港外配偶子女課後照顧服務」專案成果，支出金額計222,000元，初核完成，提交查核小組審議。

決議：1、審查通過。

2、由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撥款支應。

五、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屏東分事務所（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6-7）

運用「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」陳報2項專案成果，初核完成，提交查核小組審議。

（一）「『相作伴』－推展屏東縣學前特殊幼童的教育支持網絡」專案，支出金額計65,300元整。

決議：1、審查通過。

2、由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撥款支應。

（二）「九十六年度屏東縣特殊需求新生入學體驗營」專案，支出金額計74,880元整。

決議：函請補正印刷費原始支出憑證（領據）後，再送支用查核評估小組審議。

六、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基督教沐恩之家（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8）

運用「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」陳報「安置藥物濫用者戒治輔導」專案，支出金額計89,200元，至96年10月止被告繳納金額45,000元，差額44,200元，**96.11.28支用查核評估小組會議決議**：於補件送請支用查核評估小組審議通過後，由97年第1季指定撥款單位補足，初核完成，提交查核小組審議。

決議：1、審查通過。

2、由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基督教沐恩之家專戶被告繳納金額支應45,000元，差額44,200元由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

協會臺灣屏東分會撥款補足。

七、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勝利之家

(一) 運用「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」陳報「學齡期身心障礙者課後照顧服務」專案，支出金額計108,600元，96.11.28支用查核評估小組會議決議：審查通過，函請其先行陳報專戶剩餘款項，再憑宜辦理（附件二），初核完成，提交查核小組審議。

決議：1、審查通過。

2、由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勝利之家上季剩餘款項支應。

(二) 專戶收支情形：上季剩餘金額290,110元(認罪協商履行金)，本季支出金額108,600元，剩餘金額181,510元。

決議：1、核備通過。

2、專戶剩餘金額暫緩繳回，日後該單位如另有專案計畫提出，經審核通過後，再以該筆剩餘款項支應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（無）

伍、主席指示

請執行科將查核結果函覆指定團體，並副知觀護人室，依決議內容辦理。

陸、散會

紀 錄：許智惠

主 席：葉耿旭